

 **警告**


- 除非你受過潛水方面的專門訓練，否則不可使用本錶實施潛水。為你本人的安全起見，請嚴格遵守潛水規則。
- 勿用本錶實施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 使用本錶前，先確認手錶是否操作正常。

 **注意**

- 請仔細閱讀並充分理解本手冊內敘述的各項說明，以保證能正常操作本潛水錶。
- 勿在手錶上有水氣的狀況下或在水中操作錶冠。
- 勿在手錶上有水氣的狀況下或在水中操作按鈕。
- 避免使手錶撞擊到岩石等堅硬的物體上。

 **警告**

警告標誌表示若不嚴格按照規定實施操作的話，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後果，包括受傷，甚至死亡。


 **注意**

注意標誌表示若不嚴格按照規定實施操作的話，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受損。

使用本錶實施潛水前須知

潛水前，確認手錶是否操作正常並要掌握以下列舉的各項注意事項。

潛水前

- 勿用本錶實施使用氮氣的飽和潛水。
- 在水中，時時刻刻用旋轉環計量已經過的時間。
- 確認：
 - 秒針是否以 1 秒鐘間隔移動。
 - 錶殼上的“·”標記是否指向更換電池的理想時間。(請參閱 173 頁上的“電池之更換”。)
 - 錶冠是否被完全擰緊。
 - 各按鈕是否被完全擰緊。
 - 水晶罩或錶帶上是否有可看到的裂痕。
 - 錶帶或錶鏈是否與錶殼緊密相連。
 - 錶帶或錶鏈上的鉤子是否將錶帶或錶鏈與手腕牢牢扣住。
 - 旋轉環是否流暢地按逆時針方向轉動(轉環不能太鬆也不能太緊)，以及“”標誌是否與分針對齊。
 - 時間及日曆是否設定準確。

若出現任何故障，請與指定的精工服務中心聯絡。

潛水中

- 勿在手錶上有水氣的狀態下或在水中操作錶冠或按鈕。
- 避免使手錶撞擊到岩石等堅硬的物體上。
- 旋轉環在水中的轉動會略有鈍感，此非本錶之故障。

潛水後

- 用清水沖洗手錶以清除海水、泥沙等。
- 清洗後將手錶徹底擦幹以免錶殼生鏽。

目錄

| | 頁 |
|---------------------|-----|
| 設定時間及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 159 |
| 設定日期 | 162 |
| 如何使用秒錶 | 163 |
| 測距儀 | 166 |
| 遙測儀 | 168 |
| 旋轉環 | 170 |
| 螺絲擰入錶冠 | 171 |
| 安全鎖定按鈕之操作 | 172 |
| 更換電池 | 173 |
| 如何保護手錶品質 | 175 |
| 規格 | 1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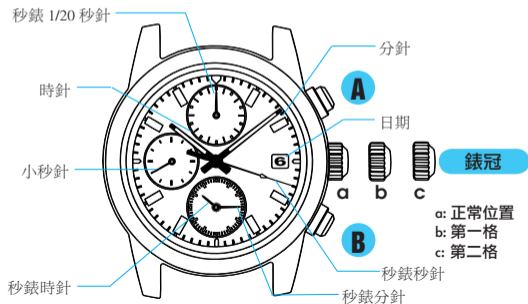
☆關於手錶之保養，請參閱附頁的環球保修書及使用手冊上的“如何保護手錶品質”。

精工 機件編號 7T92

■ 時間 / 日曆

■ 秒錶

可以 1/20 秒鐘為單位最多能計時 12 個小時。
可測量分段點時間。



設定時間及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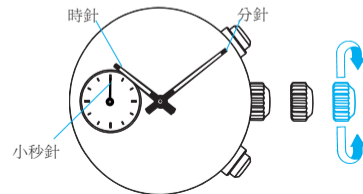
● 根據本手錶之設計，當錶冠處於第二格時可實施下列各項操作：

- 1) 時間設定
- 2)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

一旦錶冠被拉出到第二格，務必要確認時間並調整時間。若有必要，此時還可調整秒錶指針的位置。

錶冠 在秒針處於 12 點鐘位置時拉出到第二格。

1. 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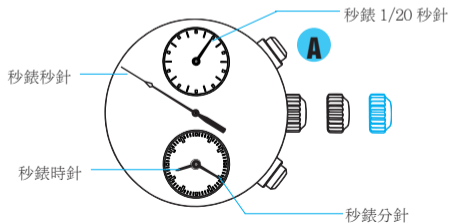


錶冠 旋轉以設定時針和分針。

1. 當秒錶正在計時或經計時後停下來時，若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則秒錶指針自動回位到“0”。
2. 若有必要調整秒錶指針位置，可將指針調到越過實際時間幾分鐘之處，以準備出調整時需要的時間。
3. 設定時針時，務必要確認 AM/PM 是否設定正確。根據本手錶之設計，其日期每 24 小時變換一次。
4. 設定分針時，先將其調到越過實際時間的 4 ~ 5 分鐘之處，然後再使其回到實際時間上。

2. 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若秒錶指針未處於“0”位置，請按以下步驟操作以將它們設定到“0”位置上。



按壓 2 秒鐘以選擇要調整的秒錶指針。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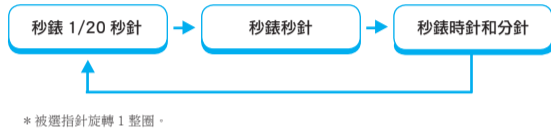
↑

B

↓

錶冠

- 按壓按鈕 **A** 2 秒鐘後，指針的選擇將以下列順序進行。



反覆按壓以將選出的秒錶指針設定到“0”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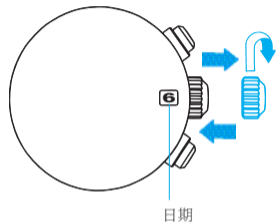
- * 若一直按住按鈕 B 則指針快速移動。

- * 在所有調整結束之後，確認用於時間顯示的時針和分針是否指向現在時間。

按照時間報時信號推回到正常位置。

設定日期

- 在設定日期之前，務必先設定主時間。



錶冠

擰開錶冠並拉出到第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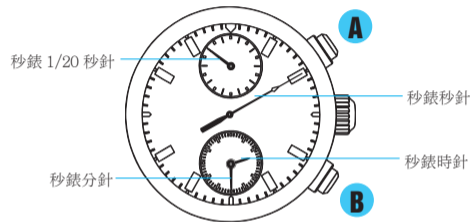
按順時針方向轉動直到需要的日期出現。

擰緊錶冠直至其完全被鎖定。

1. 在 2 月的月底及 30 日月份的月底必須要調整日期。
2. 勿在晚上 9 點至凌晨 1 點的時間帶調整日期。否則日期將不能正常轉換。

如何使用秒錶

- 秒錶以 1/20 秒鐘為單位最多可計時 12 個小時。
- 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計時。



(例：2 小時 30 分鐘 10.85 秒鐘)

秒錶 1/20 秒針的移動

- 秒錶啟動後，秒錶 1/20 秒針走約 10 分鐘並自動停止在“0”位置。
- 在計時停止後或分段點時間被測得後，它開始表示經過的 1/20 秒鐘。

- 秒錶被重新啟動後或分段點時間被解除後，秒錶 1/20 秒針走行約 10 分鐘後自動停住。
- 在同一方式下，若秒錶被反覆停住並啟動，或者分段點時間被反覆計量並解除，則秒錶 1/20 秒針走行約 10 分鐘後自動停止。

☆ 使用秒錶之前，務必要確認錶冠是否被設定在正常位置及秒錶指針是否回位至“0”。

* 在秒錶被再設定至“0”後秒錶指針仍不能回到“0”時，請按“設定時間及調整秒錶指針位置”中的步驟操作。

摺圖

標準計時



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覆進行。

分段點時間計時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時間的計時及解除反覆進行。

兩位競技者的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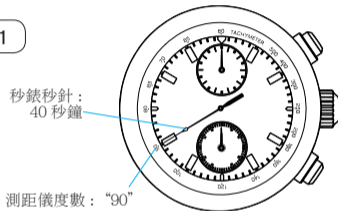
摺圖

測距儀（用於錶盤上帶測距儀刻度的機型）

若要計量某一機動車的時速

- 1 用秒錶測定它行走 1 公里或 1 英里需要多少秒鐘。
- 2 由秒錶秒針顯示的測距儀度數則表示每小時的平均速度。

例 1



$$\begin{aligned} & \text{『90』 (測距儀度數)} \times 1 \text{ (公里或英里)} \\ & = 90 \text{ 公里 / 每小時或英里 / 每小時} \end{aligned}$$

● 測距儀度數只有在所需時間不超過 60 秒鐘的條件下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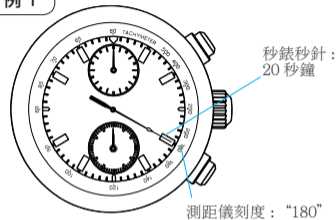
例 2: 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英里 或者不到 0.5 公里或英里 而秒錶秒針指向測距儀刻度的『90』:

$$\begin{aligned} & \text{『90』 (測距儀刻度)} \times 2 \text{ (公里或英里)} = 180 \text{ 公里 / 每小時或英里 / 每小時} \\ & \text{『90』 (測距儀刻度)} \times 0.5 \text{ (公里或英里)} = 45 \text{ 公里 / 每小時或英里 / 每小時} \end{aligned}$$

若要測量某一項操作每小時的效率

- 1 用秒錶測定完成一項工作所需的時間。
- 2 由秒錶秒針顯示的測距儀刻度表示每小時完成一項工作的平均值。

例 1



$$\begin{aligned} & \text{『180』 (測距儀刻度)} \times 1 \text{ 項工作} \\ & = 180 \text{ 項工作 / 每小時} \end{aligned}$$

例 2: 若 20 秒鐘內完成 15 項工作:

$$\text{『180』 (測距儀度數)} \times 15 \text{ 項工作} = 2700 \text{ 項工作 / 每小時}$$

遙測儀（用於錶盤上帶遙測儀刻度的機型）

- 遙測儀可提供某一地點離某一光源及聲源有多遠的一個大致數值。
- 遙測儀可顯示你本人所在地與某個即發光又發聲物體之間的距離。例如，它可以通過測量從看到閃電到聽到聲音所經過的時間，來顯示與閃電發生處之間的距離。
- 看到閃電後，其聲音隨後以 0.33 公里 / 秒鐘的速度迅速傳過來。與光源和聲源之間的距離可根據這個差計算出來。
- 根據遙測儀刻度的規定，聲音的傳播速度為每 3 秒鐘 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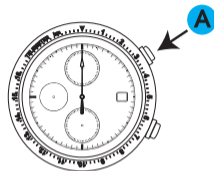
* 在溫度為 20°C (68 °F) 的條件下。

如何使用遙測儀

操作之前，先確認秒錶是否回位。

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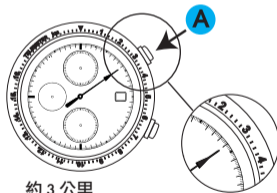
（閃電）



- 1 一看到閃電便迅速按壓按鈕 A 啟動秒錶。

停止

（打雷）



- 2 聽到聲音後，按壓按鈕 A 停住秒錶。

- 3 讀出秒錶秒針指向的遙測儀刻度。

約 3 公里

請注意秒錶秒針以 1 秒鐘為單位移動，它不可能總是精確地指向遙測儀的某個刻度數。此外，遙測儀刻度只有在測得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注意

遙測儀只能提供一個與發生閃電地點之間距離的大致數值。因此，不可將其作為能夠避免閃電危險的參考。此外還要注意，聲音速度會因其傳播環境的氣溫之不同而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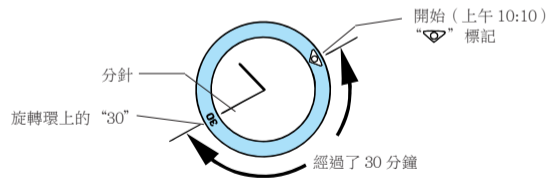
旋轉環

旋轉環最大可顯示 60 分鐘的經過時間。潛水前設定好旋轉環，便可掌握在水中經過的分鐘數。

- 為避免發生意外轉動，按照旋轉環之設計，其在水中的轉動不很滑潤。此外，為安全起見，它只按逆時針方向旋轉，以保證測得的時間永遠不會短於實際經過的時間。

1.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標誌與分針對齊。
* 旋轉環轉動時發出咯噠聲。每發出一聲，它旋轉半分鐘。
2. 若想知道已經過時間，查看分針指向的旋轉環上的數值即可。

例：



* 旋轉環在水中轉動會略有鈍感，此非本錶之故障。

螺絲擰入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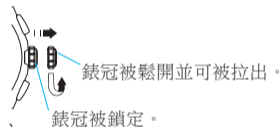
- 本錶的錶冠為螺絲擰入錶冠，它的特點是可防止對手錶實施錯誤操作並可增強防水性能。
- 使用錶冠時，在將錶冠拉出之前需要先擰開錶冠。更重要的是每次使用後務必將其完全鎖定。

如何操作螺絲擰入錶冠

除非確實有必要使用錶冠設定手錶，否則應使其經常保持完全鎖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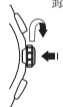
< 如何打開錶冠 >

按逆時針方向轉動錶冠以擰開錶冠。
錶冠被鬆開並從其原位處向外彈出。



< 如何鎖定錶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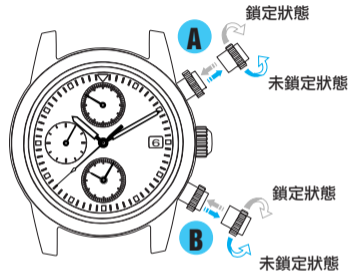
一邊向錶殼方向推按錶冠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直到錶冠被完全鎖定在原位上。



1. 潛水前，確認錶冠是否被牢牢鎖定在原位上。
2. 勿在手錶上有水氣的狀態下或在水中操作錶冠。
3. 擰入錶冠時，動作要輕，要保證其螺齒對應。如果轉動不滑潤的話，先鬆開以下，然後再捲動。千萬不可用力擰入錶冠，否則會損壞螺紋或錶殼。

安全鎖定按鈕之操作

推動按鈕 A & B 的安全鎖定



如何打開推動按鈕

- 按逆時針方向轉動安全鎖定按鈕直到轉不動為止。
- 此時按鈕可被推入。

如何鎖定推動按鈕

- 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安全鎖定按鈕直到轉不動為止。
- 此時按鈕不能被推入。

1. 潛水前，要確認兩按鈕是否被牢牢地鎖定在原位上。
2. 勿在手錶上有水氣的狀態下操作按鈕。

更換電池

3
年

為本錶提供電能的小型電池可走行約 3 年。然而，該電池是廠家用來檢測手錶的性能及走行狀況的，因此當你擁有它時，它的壽命可能會短於指定的期限。當電池被耗盡後，務必要儘快換上新電池，以免出現操作失常。有關電池之更換，建議你與精工專銷店聯絡，為手錶換上精工 SR927SW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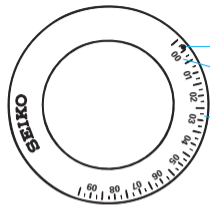
- * 若每天使用秒錶超過 2 小時，則電池壽命會短於指定的期限。
- * 換上新電池後，要設定時間 / 日曆並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電池壽命指示燈

當電池快要耗盡時，小秒針開始以 2 秒鐘間隔而不是正常的 1 秒鐘間隔移動。此時要儘快為手錶換上新電池。

- * 即使小秒針以 2 秒鐘間隔移動，手錶時間的精確性也不會受到影響。

- 務必在電池耗盡後儘快更換電池，勿將用完的電池留在手錶內。
- 何時需要第一次更換電池 即更換電池的理想時間（月和年）如下圖所示被記載在錶背上。



“·” 標記表示更換電池的理想時間。

年 (2000)

每個刻度代表 3 個月。

注釋：記載在錶背上表示更換電池理想時間的標記，因機型之不同，其形狀亦不同。

- 更換電池時，建議你與指定的精工服務中心聯絡。因為只有在此服務中心，每次更換電池後，都會給你的手錶錶背刻上一個與下次更換時間相對應的新“·”標記。務必在使用手錶前確認此標記。



警告

1. 勿從手錶裡取出電池。
2. 若確有必要拿出電池，應將其置於兒童不可夠及之處。若幼兒將電池吞食，立刻與醫生聯絡。



注意

- 切勿使電池短路、改造電池、或給電池加熱。亦勿使其靠近火源，以免發生爆炸，產生高熱，或引發火災。
- 手錶內的電池為不可充電式電池。不可試圖為其充電。否則會造成電池漏電或損壞電池。

如何保護手錶品質

- 潛水錶的修理需要專門的知識和裝置。一旦發現手錶出現故障，切不可擅自進行修理。應立即將手錶送到最近的精工服務中心。

■ 溫度



手錶在 5°C ~ 35°C (41°F ~ 95°F) 的溫度範圍內刻保持其穩定的精確度。一旦溫度超過 60°C (140°F)，會導致電池漏液或電池壽命的縮短。此外，勿將手錶長期置放於低於 -10°C (+14°F) 寒冷溫度狀態下，因為寒冷會導致手錶出現略微的走慢或走快。然而，一旦使手錶回到正常的溫度環境下，上述的狀況便會消失。

■磁場



本手錶易受到強烈磁場的不良影響。應將其遠離磁性物體。

■化學物體



注意勿使手錶接觸溶劑、水銀、化妝水漬劑、洗滌劑、黏著劑或油漆。否則錶殼、錶鏈等會出現退色、變質或損壞。

■定期檢查



最好每隔 2 ~ 3 年由精工專銷店或服務中心做一次對手錶的鑒定，以保證錶殼、錶冠、墊圈及水晶罩完好無損。

■錶殼及錶鏈的保養



為避免錶殼及錶鏈生鏽，可用一塊幹軟布定期地擦拭。

■衝擊 & 振動



注意勿使手錶撞擊到堅硬的表面上。

■關於錶殼上的保護膜



若你的手錶錶殼上有一個保護膜 / 或一塊膠帶，請在使用手錶前將其拿掉。

LUMIBRITE™

LumiBrite 是一種對人體和自然環境毫無害處的發光漆，它不含任何放射性物體等有害物質。這種新研制出的發光漆能在短時間內吸收太陽及發光物體發出的光能，並把光能儲存下來用以在黑暗中發光。

例如：若把它置於 500 勒克斯以上的發光體下 10 分鐘左右，則 LumiBrite 可發光 5 ~ 8 個小時。
請注意，LumiBrite 只能發出它儲存的光，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光亮度會逐漸減弱。此外，還有其它因素也會使發光的持續時間略微發生變化，比如手錶接受光照之處的亮度及手錶與光源的距離等等。
 若 LumiBrite 未吸收並儲存到足夠的光能的話，即使在黑暗中實施潛水，LumiBrite 也不會發光。因此，潛水前務必將手錶置於上述的光亮環境下，以使其充分地吸收並儲存光能。否則要另外使用水下閃光燈照明。

< 亮度的參考數據 >

- | | | |
|--------------------|-----------------------------|---------------------------|
| (A) 太陽光 | [晴天]: 100,000 勒克斯 | [陰天]: 10,000 勒克斯 |
| (B) 室內 (白天靠窗戶側) | [晴天]: 高於 3,000 勒克斯 | [陰天]: 1,000 ~ 3,000 勒克斯 |
| | [雨天]: 低於 1,000 勒克斯 | |
| (C) 照明裝置 (40 瓦日光燈) | [與手錶的距離 : 1 米]: 1,000 勒克斯 | |
| | [與手錶的距離 : 3 米]: 500 勒克斯 | |
| | [與手錶的距離 : 4 米]: 250 勒克斯 | |

*LUMIBRITE 是精工總公司的註冊商標。

